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延遲寄發有關

(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通函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提供推薦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發表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原預期於2025年6月23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旨在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提交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初稿；及(ii)回應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意見並取得預審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期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香港，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曲乃杰先生(主席)、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